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的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支付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津城投
- 3、债券代码：12420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 的比例、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集中兑付期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4）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如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

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津城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六、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张子龙

联系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邮编：300040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 号 7 层

联系人：吴荻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100033

3、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2、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资金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托管网点。

特此公告。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13 津城投”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